

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碳硅项目片区地
下水专题调查服务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PHYSICS 350

PROFESSOR JOHN J. HOPF

LECTURER JOHN J. HOPF

LECTURER JOHN J. HOPF



10

10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碳硅项目片区地下水专题调查服务）（项目编号：ZHGJ-2026-118）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工作内容

1、目标：初步明确项目所在片区地下水部分指标超标原因。

2、内容：进行区域资料收集及调查，包括收集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历史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工矿企业分布及生产工艺基本情况等，进行初步现场调查；补充水文地质调查，通过水文地质野外勘察及无人机航飞测绘等手段，查明区域地下水流场分布特征；补充区域水质、土壤等检测分析，明确项目所在片区环境质量现状；综合水文地质调查、环境质量调查、工矿企业调查、测试分析等成果，初步明确项目所在片区地下水部分指标超标原因。

（二）工作周期：

本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注：具体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双方协商可顺延。

（三）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须以纸质书面成果（成果要通过专家评审）及电子版文档双重形式提交工作成果，成果内容具体为：《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碳硅项目片区地下水专题调查报告》及专题配套图件。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 1103000.00 元）。本合同总价是指为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地下水专题调查报告初稿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地下水专题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二）支付方式

乙方在付款日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含税票送达至甲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本合同相关文本；

（二）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应为乙方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技术路线须贯彻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按照本合同所述服务工作内容开展专题调查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同甲方共同商定服务工作计划。

4.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保密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与采购人相关的涉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黄陵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23日。

1. 订立地点：黄陵县。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5.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其他事项

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 补充条款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十一、 附件

∟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签章）	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签章）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斌印晓 6106320033913 何向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宇
联系人	黄振钊	联系人	王宇
联系电话	18691133790	联系电话	18629030526
地址	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梨园新区沮水苑小区门面房东区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438号
邮政编码	727300	邮政编码	710054
开户单位	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单位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黄陵县支行桥山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帐号	26955201040004094	帐号	3700021509024574844
税务登记号	126106320569128349	税务登记号	91610103766981025F
时间	2026年4月23日	时间	2026年4月23日

